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統計資訊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宗旨：本課程開授之目的，乃在訓練學生對於統計學之理論或實務問題有更深入之分析與探討，並就研究心得以具體成果展現本系四年之教學績效。

二、課程內容範圍：有關統計學之原理、統計方法之發展或統計實務等之研究。

三、課程開授方式：

1. 同學於三年級上學期，依個人興趣及教師之專長，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1 週星期五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2. 選擇統計理論範圍的同學，可個別研究撰寫論文，選擇統計實務範圍的同學，最多五位合作收集統計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每位學生原則上至少一萬個字）。
3. 每位專任教授原則上指導**二組**，已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教授，至多可指導一組大學部專題研究。兼任教授可以指導專題研究，但需有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4. 學生專題研究時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5. **三年級下學期：**
 - (1) **第 7 週星期五前**繳交『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指導老師及系辦各一份。逾期繳交者：期中成績扣 10 分，第 9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 (2) **第 16 週星期五前**繳交『學期進度完成書』給指導老師（2~3 頁）。逾期繳交者：期末總成績扣 10 分，第 17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6. **大四上學期：**
 - (1) **第 7 週星期五前**繳交『統計專題研究口試本』，**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指導教授及系辦各一份。逾期繳交者：期末口試總成績扣 10 分，第 14 週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 (2) 口試當天將『專研海報』（格式為 B4 以上）張貼至口試會場，並於口試結束時繳交專研海報檔案給系上，逾期繳交者期末口試總成績扣 10 分，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7. **四年級下學期：**

第 10 週星期五前需完成研討會發表且參與專研海報評選，優秀的組別將頒發獎勵金。

 - (1) 優秀專研獎勵金額：(每組)
第一名：2,000 第二名：1,500
第三名：1,000 佳作：500
 - (2) 優秀專研海報獎勵金額：(每組)

第一名:2,000 第二名:1,500

第三名:1,000 佳作:500

四、成果發表方式：以類似領域分組並公開發表成果，且由指導教授與一位口試委員評定論文成績。

五、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

1. 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之評定，期中考(20%)、期末考(80%)成績皆由指導教授依照同學的研究計劃書、進度及討論配合狀況考核其成績。

2. 四年級上學期成績之評定，期中考成績(20%)，由研究生就諮詢紀錄初評後，交由指導老師確認，期末考成績(80%)則以論文完成後，以委員口試平均成績為依據。

六、口試方式：

1. 四年級上學期第7週前繳交專研口試本，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並申請專題研究口試時間。

2. 專題研究口試時間及口試老師於下學期第9週公佈。由系辦指定一位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口試，口試日期為下學期第11週舉行，口試時間至少三十分鐘。

七、完稿：口試完畢之後，應老師要求做修改，修改後之論文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裝訂成本(冊)連同資料之光碟交至系辦，並繳交給指導老師乙份(含論文與資料光碟)及口試老師乙本論文。

八、專題研究之特殊狀況，得由專研同學撰寫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實施。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繳交統計專題報告施行辦法

1.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學生通過系上統計專題報告口試及修定審查後，必須將專題報告內容完整的儲存在光碟片內。其規定如下：
 - (a) 光碟片上需標明：專研題目、指導教授、學號及姓名。
 - (b) 光碟片應包含論文之全部內容、問卷之原始資料及程式執行結果、**海報**
檔案。
2. 若有任何問題，由指導老師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做合理修正，以專案報備系上後實施。
3. 學生在系上規定日期內如未繳交統計專題研究計劃書、學期進度完成書（三年級下學期）或制式的光碟片及印刷報告（四年級上學期）時，學期成績將以零分論。